

##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三、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苍岩枫、李红军、郑致刚 3 人因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因此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50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武朝                      徐阳光                      樊尚春  
签 字: \_\_\_\_\_ 签 字: \_\_\_\_\_ 签 字: \_\_\_\_\_

2018年8月23日